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梓瀚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路○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梓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梓瀚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

01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2 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
03 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為本件聲請定應
04 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05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檢察官據此聲請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
07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罪質相近，侵害法益種類相同，與
08 侵害法益之手段等整體可非難性，暨受刑人具狀稱對於本件
09 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
10 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1 罪所處之刑雖均有併科罰金，惟此部分罰金刑，業據本院11
12 3年度聲字第413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5,000元，並諭知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是本件自無必要再就罰金刑部分
14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非本件聲請範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6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1 書記官 林美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附表：受刑人洪梓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3 日至111年9 月29日	111年11月5 日	
偵查(自訴)機關	雲林地檢112	雲林地檢113	

年 度 案 號		年度偵緝字 第576號	年度偵字第3 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 字第32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14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5 日	113年4月25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 字第32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145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5月15 日	113年5月22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		不得易科得 社勞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444號	雲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498號	
		併科罰金部分已由本院113 年度聲字第413號定應執行 刑確定。		